

深圳市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审核《玉塘街道办关于购买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合同》的法律意见

(2026)深光公律审字-55-188 号

玉塘街道办事处：

贵单位发来的《玉塘街道办关于购买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已收悉，本所指派律师团队对该合同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现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约主体

经查询，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文具用品批发；劳保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籽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



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批发；普通货运；调味品、食品添加剂、乳制品、干货的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物业管理；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水产养殖；动物饲养；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此，本律师认为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合同内容

经审查，合同中已包括合同基本要素，并无特别重大缺失，合同具体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

公序良俗。

三、签订程序

请注意，签订合同时应确保合同主体盖章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同时具备。如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有合同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材料，并在核实代理人身份后签署，同时对相关材料留档备查。

四、合同具体修改意见

合同内容系贵单位与深圳市金谷行农产品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应是真实意思表示，应按合同约定积极履行。

以上审查意见系基于贵单位提供的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得出，仅供贵单位参考。

深圳市光明
律师



所

日

